

# 宁波市商务局文件

甬商务贸促〔2023〕37号

---

## 宁波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第二批 外贸企业出境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外贸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》，为做好第二批外贸企业出境奖励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政策内容

接续五部门出台的《关于印发〈宁波市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便利化若干举措〉的通知》（甬商务贸促〔2022〕101号），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。支持内容及标准：

(一) 对我市 2021 年进出口总额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点外贸企业派遣业务人员赴境外开展商务洽谈、参加展会、建设海外营销网络等给予奖励，每派遣一人次奖励 2 万元，每家企业最高 20 万元。政策有效期延长两个月，但不得重复计算奖励。政策延长期间，赴港澳奖励 0.5 万元。

(二) 对我市 2021 年进出口总额在 6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贸企业派遣业务人员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给予奖励，每派遣一人次奖励 2 万元（赴港澳奖励 0.5 万元），每家企业最高 6 万元。

(三) 以上奖励仍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

政策执行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申报要件

1. 外贸企业名单由区（县、市）商务部门按照海关统计口径认定。

2. “赴境外”时间是指：2022 年 11 月 1 日（含）至 12 月 31 日（含），日期为当地时间。

3. “赴境外”不要求往返（即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境，2023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的，仍可申报），机票出发地须为境内口岸城市（纯单程回国的不予奖励）。

4. 出境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，社保单位必须在市商务局 2022 年 12 月底外贸纳统范围内。集团型企业申报奖励，可提供出境人在集团纳统范围内的企业社保证明。

5. 申报奖励时须提供乘机人的有效护照、签证、机票行程单和出入境签注页，由区（县、市）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查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或委托事务所审核认定。奖励与机票价格无关。电子证据由区（县、市）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认定或委托事务所审核认定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底前提交盖章后的《涉外商务人员出入境奖励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申报表）一式四份及申报要件所需材料至所在区（县、市）商务部门。

2. 区（县、市）商务部门审核申报要件后，在《申报表》上签署意见并盖章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将《申报表》送所在地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两份送市商务局对外贸易促进处。

3. 市商务局将《申报表》一份留存、一份行文报送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局将市级配套资金预拨付至各地，等各地实际资金拨付完成后，凭拨付文件进行清算。

4. 由区（县、市）商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拨付企业奖励资金。

附件：涉外商务人员出境奖励申报表





附件

## 涉外商务人员出境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注册地	
申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			
申报单位开户银行			
申报单位银行帐号			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			
法人代表联系方式			
乘机人姓名			
乘机人身份证号码			
乘机人护照号码			
乘机人社保单位			
商务活动境外城市			
商务活动出境日期	年 月 日		
商务活动回国日期	年 月 日		
申报单位联系人		电 话	
联系人手机		传 真	
申报单位情况说明： 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区（县、市）商务部门审核意见： 审核单位（公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		区（县、市）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： 审核单位（公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	

宁波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